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23〕1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计量是实施质量强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具有战略性、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闽政〔2022〕20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泉政〔2021〕1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计量能力

和水平，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泉州篇章，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夯实计量技术基础、强化计量应用服务为重点，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全面提升计量技术水平，增强计量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为全方位推进泉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计量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基本覆盖重要产业发展领域，适应新时代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 260 项，主导、参与省级以上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达到 10 项，全市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达到 92%。

到 2035 年，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建成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突破，综合实力跻身全省前列。

专栏 1：全市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支撑保障	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213	260	预期性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17	145	预期性
	省级计量比对主导项（项）	4	6	预期性
	省级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1	2	预期性
	累计主持及参与制修订地方检定规程/规范（项）	5	9	预期性
	主持及参与制修订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	0	1	预期性
	省级以上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个）	3	5	预期性
	市级机构注册计量师占有（%）	82	85	预期性
	主持、参与省、市级计量科研项目（项）	6	9	预期性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家）	1254	2020	预期性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86	92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计量科技创新发展

1.强化计量基础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强我市计量科技基础、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科技项目研究，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进一步建设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建

材家居、石油化工、茶叶产业等优势产业的计量保障技术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专栏 2：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重点方向

1. 计量理论研究。开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产品能效等研究。
2. 计量技术研究。开展计量测量参数与产业工艺的关系研究，加强计量服务产业有效性研究。
3. 计量器具研究。开展智能测量、精密测量、图像识别测量等新型计量器具技术研究。

2. 推进量值传递和溯源技术研究。科学规划和完善全市重点突出、全面覆盖、均衡发展的量值溯源体系，以我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技术机构为主体，围绕我市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等传统产业，开展网联化、智能化在线快速计量测试技术及其应用的研究。积极培养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等新兴产业的计量溯源技术研究，建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平台计程计时校准装置、电子停车计时收费表检定装置等网联化、智能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效能。积极组织参与计量比对，进一步提升计量检定测试能力，提升社会公信力。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交流。加大计量在装备制造、生物医疗、智能化等方面的科研立项，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内部以及与高校、企业联合科研攻关力度，加大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计量科技成果展示，鼓励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建立技术交流服务平台，加强“产、

学、研、用”计量科学合作，促进计量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4.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提升计量数字化服务能力，开展水、电、气表等涉及民生领域的计量数据采集、应用研究，提升计量数字服务水平。开展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应用研究，进一步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计量数据融合共享，推动产业节能降耗，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推进计量检定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探索建设全市计量电子证书系统，实现计量检定证书网上可查询、可下载等功能，推动计量检定、测试结果数字化平台建设。

（二）推进计量应用能力提升

5.提升装备制造领域计量保障能力。开展装备制造相关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增强促进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加强多参数检测、远程监测、自动化检测、在线检测等技术方法和计量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三坐标测量机、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溯源技术能力。

专栏 3：服务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工作

开展装备智能制造、“数控一代”领域计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建立 0.02 级二等活塞压力计、维氏硬度计、二等金属量具、齿厚卡尺、焊接检验尺、试模等计量标准。

6.优化食品加工产业计量服务能力。围绕我市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热力灭菌设备、农残重金属物质快检等计量检定校准项目，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不断提升产业计量服务水平。

专栏 4：服务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重点工作

开展茶产业计量技术研究与应用，探索建立相关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7.支持建材家居、石油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针对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计量需求，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方法，建立混凝土配料秤、水泥胶砂振动台、混凝土抗渗仪、丝网张力计、氨气检测仪等计量标准，解决综合参量、在线检测等准确测量难题。建立扁平化场景高适应性的量值溯源体系。

专栏 5：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作

推进计量标准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究，开展多参数、远程、在线检测方法及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8.促进泉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科学测试分析、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等高端精密设备产品短板，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等领域，重点围绕新材料计量、标准和产品评价，开展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专栏 6：服务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工作

开展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建立 D 型邵氏硬度计、充电桩、智能电表等计量标准。

9.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强化绿色低碳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福建省能源计量中心（泉州）建设，通过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数据的分析应用，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传输、分析、应用等方面的智能管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管理、检定等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

专栏7：实现“双碳目标”重点工作

- 1.持续推进福建省能源计量中心（泉州）的建设工作，发挥中心的能源数据、技术服务、技术研究、人才培养等4个平台作用，深化能源计量工作。
- 2.提升能源计量溯源能力，建立相关计量标准，开展工业用超声波燃气表、涡轮式工业燃气表、差压式流量计、压力控制器、温度变送器等计量检定工作。

10.提升民生计量与安全计量支撑能力。围绕医疗卫生、贸易结算、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领域，不断完善相关量值溯源能力，提升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依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强检计量器具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专栏8：民生、安全计量重点工作

- 1.不断提升民生、安全计量领域的量值溯源能力，建立家用超声波燃气表、谷物容量器、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眼压计、核酸检测PCR检测仪、生物安全柜、心脏除颤仪、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2.针对医疗卫生领域，开展新型化验设备、诊断设备、治疗设备的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三）加强计量技术体系建设

11.加快推进计量标准建设。构建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主，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为辅，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统筹推动全市计量技术机构协同、错位发展。市级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重点建设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各级法定计量机构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计量服务民生、服务经济、服务行政监管的技术保障能力。

12.加快推进技术机构建设。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围绕法制计量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强应用计量技术研究，为企事业单位技术研究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并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和基础保障任务。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根据本区域产业计量需求探索建立国家、省产业计量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环境条件，建成与泉州经济水平相匹配的高水平、先进的计量实验室；加强研发能力建设，设立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绿色通道，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促进我市计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实施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计量实验室。

13.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培育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推行计量技术机构首席计量师聘任制度。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职称等制度有效衔接。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计量专业学科带头人、产业计量领军人等技术人才申报我市高层次人才。支持引进计量行业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注重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加强对企业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的培训，保证专业

技术人员充足配置。

14.加快推进计量协调发展。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落实闽台协同发展战略,推动泉台计量技术、人才交流合作。鼓励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协调合作,深化服务措施,实行合同总包、一次性送检等服务方式。鼓励市级技术机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实验室”建设,为同产业上下游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突破计量服务市场的区域壁垒,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

(四) 推进计量监管提质增效

15.加强民生计量保障。持续开展加油机、加气机、充电桩、出租车计价器、集贸市场(超市)衡器、民用“三表”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眼镜制配场所、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等专项检查,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

16.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发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作用,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治理模式。提升诚信计量意识,做好诚信计量建设规范宣传贯彻,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

计量自我承诺，建设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17.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围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计量难点、痛点，加强加油机、数字指示秤等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广泛开展民生领域计量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作弊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虚标能效、水效标识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8.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领域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健全我市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持续深入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合理配备使用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增强全社会节能产品使用意识，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9.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依托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形成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新模式，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

20.提升计量法制水平。加强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学习，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工作衔接和宣传贯彻。积极参与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提高对计量工作战略性、先导性、基础性地位的认识，结合本实施意见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计量服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加大计量专项资金投入，增强经费保障能力。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预算，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改造、提升，强制检定以及计量专项监督抽查等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对涉及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督管理体系给予支持。对批准筹建的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计量科研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相关政策予以重点支持。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加强科普宣传。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计量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放计量实验室以及开展计量宣传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课堂

等方式，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计量价值体系，进一步强化计量文化研究，培育计量科普基地，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

（四）加强督导评估。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情况及成效。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